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A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748	020749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若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少于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注:Y:持有期限)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6.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3)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4)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6)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7)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18542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8)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1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

(11)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95517

(12)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服电话:95351

(13)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客服电话:956066

(14)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15)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16)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396

(17)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18)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电话: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19)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0)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21)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22)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23)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服电话:95538

(24)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客服电话:95358

(25)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幢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8888-128

(26)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27)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服电话:400-6898888

(28)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29)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30)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31)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32)名称: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联系人:王力华
电话:024-23280810
客服电话:(024)95346

(33)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客服电话:400-620-6868

(34)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35)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劲
客服电话:400-918-0808

(36)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37)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业西路CCDI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38)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39)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40)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4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4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3)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4)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46)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露平
电话:010-59601366-7024
客服电话:400-818-8000

(47)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48)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49)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50)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4层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服电话:400-6099-200

(51)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52)名称: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服电话:400-066-8586

(53)名称: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876-9988

(54)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服电话:4001019301 / 95193

(55)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180-888

(56)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57)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58)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59)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60)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61)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62)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63)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64)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65)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66)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67)名称: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28E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68)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69)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江翔
客服电话:400-027-9899

(70)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4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71)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国际电子城360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72)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73)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7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75)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76)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29330513
客服电话:400-9302-888

(77)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78)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79)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80)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81)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82)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83)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日(含2024年7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直销机构相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阳光集团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岱山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阳光乳业	股票代码	0013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88.37	1.02
合 计	288.3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560.00	72.74	20,848.37	7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7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0.00	72.74	20,560.00	72.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阳光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2024年6月24至25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不符合情况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招商银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招商银行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7月1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银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刊登于2024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1,004,258.22元;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咨询联系人:张丽丽咨询电话:0536-629553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